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中正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林祖晞律師
　　吳宛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泰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志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圍律師
複代 理 人　陳彥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瀛華
0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何祖舜律師
　　劉昱玟律師
　　翁栢垚律師
　　陳才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日11時1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孫福麟